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2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家宏

賴清淇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6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吳家宏、賴清淇部分撤銷。

吳家宏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賴清淇無罪。

犯罪事實

一、吳家宏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竟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因陳楷煥（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及同年月16日承攬吳氏瓊娥之房屋裝潢工程，並將施工後之木材等營建廢棄物載運到吳明家（已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所租的倉庫堆放，由吳明家於112年1月6日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代價，將上開營建廢棄物連同自己先前堆置在該倉庫的營建廢棄物一併交予吳家宏載運處理，吳家宏乃於同日夜間某時分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上開營建廢棄物，擅自傾倒棄置在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之土地上（下稱本案棄置地點）。嗣於112年2月18日，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接獲通報，至現場查驗，並於同年4月14日，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往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吳家宏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判決引用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均未爭執作為本案證據使用，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也是合法取得的物證，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吳家宏坦承有上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惟辯稱：我是依照賴清淇指示將上開廢棄物傾倒在本案棄置地點等語。

二、經查：

（一）本案棄置地點查獲的廢棄物，經警循線追查結果，是案外人陳楷煥於111年12月15日及同年月16日承攬清運吳氏瓊娥之房屋裝潢工程廢棄物、及吳明家堆置在他所租的倉庫的營建廢棄物等情，已經證人陳楷煥、吳氏瓊娥及同案被告吳明家於警詢、偵訊時陳述明確（見警卷第61至63、78至80、86至88頁、偵卷第45至49、59至6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蒐證照片、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照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112年2月22日水三管字第11202019360號函暨所附會勘案件紀錄表、現場勘查紀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影本（112年4月14日、同年5月4日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113年5月20日保七三大二中刑字第1130003046號函文暨所附職務報告書、地政司服務地籍點查詢資料、現場之google照片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3至20、96至98、10

01 3、105、124至125頁、原審卷第135至138、159至164頁），
02 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03 (二)同案被告吳明家於112年1月6日以6,000元代價，將上開廢
04 棄物交由被告吳家宏載運處理等情，已經證人吳明家於警
05 詢、偵訊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78至80頁、偵卷第59至61
06 頁)，並有載明「陳楷煥台照」、「收貨人吳家宏」的免用
07 統一發票收據1張在卷可證(見警卷第81頁)；且被告吳家
08 宏於警詢時供稱「(警方於112年2月18日會同經濟部水利署
09 第三河川局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前往本案棄置
10 地點稽查之裝潢廢料等物)我是在112年1月6日…客戶拆除
11 小型家庭裝潢廢料，裝完一車次之後利用當天夜間時間去上
12 述地點棄置」等語(見警卷第9頁)，可認本案棄置地點查
13 獲的廢棄物，是被告吳家宏於112年1月6日所傾倒。

14 (三)被告吳家宏如何載運處理上開廢棄物呢？雖被告吳家宏於警
15 詢時供稱「賴清淇帶我去棄置現場，說那邊可以棄置，他說
16 他之後會來處理，處理費為一車次載運3.5噸計算，3,000~
17 3,500元不等」等語(見警卷第9頁)；於偵查中亦稱「是賴
18 清淇告訴我，那邊(即本案棄置地點)可以棄置廢棄物」等
19 語(見偵卷第47頁)；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賴清淇叫我
20 把垃圾放在那邊(即本案棄置地點)，他會處理，他會分
21 類，但是他都沒有處理」、「賴清淇有跟我收費，收多少錢
22 要看收據」、「本案棄置地點照片上顯示的廢棄物都是賴清
23 淇指示我棄置在該處」等語(見原審卷第259至261、267、26
24 8、273、275頁)。惟逐一檢視被告吳家宏提出有賴清淇簽
25 名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8張(見警卷第23、26至32
26 頁)，其中1張收據僅記載112年2月6,000元(未載日期)，
27 其餘7張收據的日期、金額，分別為112年2月4日3,000元、
28 同月5日3,500元、同月7日2,500元、同月10日6,000元、同
29 月10日3,000元、同月11日3,000元、同月28日3,500元，並
30 無賴清淇於112年1月6日簽名的收據，則賴清淇於112年1月
31 6日如有指示被告吳家宏棄置上開廢棄物，被告吳家宏豈可

01 能未提出賴清淇於112年1月6日簽名的收據？可知被告吳家
02 宏所述上情，與他提出的收據內容不符，吳家宏所述「本案
03 棄置地點照片上顯示的廢棄物都是賴清淇指示我棄置在該
04 處」等語，尚難遽予採信。

05 (四)至本案棄置地點現場發現遭棄置約30立方公尺裝潢、事業廢
06 棄物，有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會勘案件紀錄表在卷可證
07 （見警卷第97頁），雖被告吳家宏於警詢中供稱他於112年2
08 月4、5、7、10、11、28日分別幫不特定客戶拆除小型家庭
09 裝潢廢料，裝完一車次後，於當天夜間，依賴清淇指示前
10 往本案棄置地點棄置，事後由賴清淇處理，並向他收取如他
11 提出的收據所示費用等語（見警卷第9頁），並提出有賴清淇
12 簽名、日期相符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為證（見警卷第2
13 3、26至31頁）。惟本案棄置地點查獲的廢棄物，經警循線追
14 查結果，是案外人陳楷煥於111年12月15日及同年月16日承
15 攬清運吳氏瓊娥之房屋裝潢工程廢棄物，及同案被告吳明家
16 堆置在他所租的倉庫的營建廢棄物等情，詳如前述，而查核
17 全案卷證，未見檢警在本案棄置地點查悉被告吳家宏所述
18 「幫不特定客戶拆除小型家庭裝潢廢料」等情，尚無從僅憑
19 被告吳家宏此部分簡略的自白，遽為不利被告吳家宏的認
20 定；又被告吳家宏此部分陳述，與賴清淇於警詢中供稱：我
21 在自家從事資源回收（臺中市○○區○○里00鄰○○街00巷
22 0號），騎乘自己的重型機車000-0000，我在外面撿拾回收
23 物後載回自家旁的空地，收集2~3天後把可以販賣的東西賣
24 給資源回收場，賣1次約5~60元，外號叫「良心」的男子拿
25 單據、收據叫我簽名，我只有收取1張單據1,000元的及1張
26 （加在一起簽5~8張）單據3,500元的單據，112年2月我只有
27 收取2筆費用共4,500元等語（見警卷第41至42頁）不符，2人
28 顯然各執一詞。本院考量：①依照上開被告吳家宏提出來的
29 收據內容，賴清淇並非在收款處簽名，而是在收據備註欄記
30 載「代運」或「幫客戶運輸廢棄物」等字樣下方處簽名；惟
31 依被告吳家宏於警詢中所述內容，幫客戶拆除小型家庭裝潢

廢料後裝車運送棄置的人，卻不是賴清淇，反而是被告吳家宏，被告吳家宏所述內容，與他提出來的收據內容已有不符。②被告吳家宏是址設彰化縣○○市○○里○○街00000號1樓高耀太工程行負責人，負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從事拆除清運及運輸等業務，此經被告吳家宏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警卷第8頁)，並有高耀太工程行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證(見警卷第76至77頁)；而賴清淇平日駕駛機車撿拾回收物在自家從事資源回收，活動範圍有限，依照一般常情，應無能力收取、運輸上開廢棄物，也無能力前往本案棄置地點處理被告吳家宏以小貨車載去傾倒的上開廢棄物，自難信上開收據所示內容與事實相符。③本案棄置地點位在大肚溪堤防33號越堤道內農路旁，這個地點是水利用地，攸關河川保護事宜，顯然不可能容任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更不可能是賴清淇說可以傾倒廢棄物，被告吳家宏就可以去傾倒廢棄物的地方，而被告吳家宏既是從事拆除清運及運輸等業務之人，應不致不辨此情，豈可能平白支付賴清淇上開費用，卻冒著自己擔負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責，貿然聽從賴清淇指示前往本案棄置地點傾倒廢棄物？被告吳家宏所述上情，與事理有違，容屬推諉之詞，難以採信。

(五)綜上可知，被告吳家宏確有於上開時、地，使用上開小貨車載運、清除上開營建廢棄物，並任意傾倒棄置在本案棄置地點的處理行為。

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吳家宏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被告吳家宏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為上開運輸、傾倒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行為，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清除」、「處理」行為，被告吳家宏的行為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吳家宏是於112年1月6日使用上開小貨車自行將上開廢棄物載至本案棄置地點傾倒而非法清理廢棄物，已詳如前述，原審卻認被告自111年12月15日起迄112年2月28日

01 止駕駛上開小貨車依賴清淇指示載運、清除上開廢棄物，認
02 事未洽，被告吳家宏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等語，雖無
03 理由，惟原審判決既有上述可議之處，仍應由本院將原審判
04 決關於被告吳家宏部分撤銷改判。

05 二、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量下列各項
06 事由：(1)被告吳家宏非法傾倒廢棄物，破壞自然環境，有害
07 土地利用，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所為誠值非難。(2)被告
08 吳家宏雖承認犯罪，惟到案後卻供稱自己是依賴清淇指示載
09 運、清除上開廢棄物，此陳述內容與事實不符，詳如前述，
10 他這樣的行為嚴重妨害司法公正審判的效能；且犯後仍未將
11 本案土地上的廢棄物完全清除，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
12 3年5月9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051590號函及所附現場照片、1
13 13年11月5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134741號函及所附現場照片
14 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83、185頁、本院卷第77、79頁），
15 案發後迄今未見被告吳家宏有何積極填補損害的作為，自無
16 從列為有利的科刑因素。(3)被告吳家宏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
17 畢業，擔任臨時工，月收入2萬，離婚，沒有子女，需要撫
18 養父母親，家庭經濟狀況不好的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
19 院卷第106頁）等一切情況，判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吳家宏因本案犯行，
23 於112年1月6日向同案被告吳明家收取6,000元，詳如前述，
24 此部分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予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
2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的車
26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所有權人並非被告吳家宏，故
27 不予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28 肆、上訴人即被告賴清淇（下稱賴清淇）部分

29 一、公訴意旨略以：賴清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
30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
31 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

從事處理廢棄物之業務，竟基於擅自從事廢棄物處理之犯意聯絡，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核備文件，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上開時、地與被告吳家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上開營建廢棄物，並擅自傾倒棄置在本案棄置地點。因認賴清淇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之罪嫌。

二、公訴意旨認賴清淇涉有上開罪嫌，是以同案被告吳明家、吳家宏、陳楷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吳氏瓊娥於警詢時之證述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會勘案件紀錄表、現場勘查紀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影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諮詢查詢服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相片、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為證。而賴清淇堅決否認有上開犯行，並辯稱：我不會開車，也未搭過被告吳家宏的貨車，更從未到過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之土地，不知被告吳家宏為何把自己所觸犯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責全推到我身上等語。

三、本院的判斷：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規定甚明。本案檢察官提出的上開證據資料，雖然足以作為被告吳家宏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犯行的證據，惟綜合全案卷證，被告吳家宏所述賴清淇如何參與本案犯行等語、及他所提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內容，均難認與事實相符，詳如前述，自難採為不利賴清淇的認定，此外查無被告吳家宏於112年1月6日傾

01 倒在本案棄置地點的廢棄物與賴清淇有何關連，檢察官所舉
02 事證，尚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賴清淇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
03 之心證，卷內也查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賴清淇有檢察官所指
04 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依照前開說明，不能證明賴清淇犯
05 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原審未予詳查，遽為賴清淇有罪之
06 判決，自有違誤。賴清淇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
07 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賴清淇
08 部分，改為無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10 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依成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蔡名曜
14 法官 林宜民
15 法官 鄭永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姿妤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7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8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1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2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 03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 04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5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 06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7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 08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